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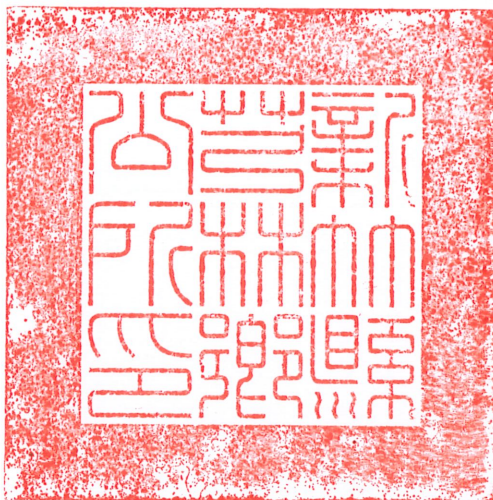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芎鄉清字第11549002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4月16日芎鄉清字第1154900089號違反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通知應受送達人陳述意見行政文書限期領取公告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洪正宗，身分證字號：Q120998103，（應受送達地址：嘉義市東區短竹里13鄰彌陀路238巷14弄3號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經2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經以雙掛號郵件寄發，據嘉義郵局以查無應送達處所退件。該文書現由本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上班時間至新竹縣芎林鄉公所（新竹縣芎林鄉文富街133號，電話：03-5921135轉166）領取。

鄉長黃正彪